

# 在原鄉與新天地之間——噶瑪蘭族的歷史變遷

文·圖片提供／詹素娟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兼任副研究員）

「噶瑪蘭」——這個社會大眾看似熟悉，卻未必知其所以然的詞彙，具有多元意涵；它是歷史上由地名「蛤仔難」雅化書寫為「噶瑪蘭」的行政區名，也是在地南島住民漢語轉譯的族名，並在近代多元發展，成為「宜蘭」象徵的跨領域通稱。

噶瑪蘭，作為原住民族名，因為日治時代分布於普通行政區，「種族欄」登記為「熟」，所以自伊能嘉矩以來被學界視為「平埔族群」的一支；直到2002年，才在正名運動催動下，由當時的行政院長游錫堃認定為臺灣第十一支原住民族。如今，依原民會網站「原住民族人口數統計資料」顯示（2024年4月27日瀏覽），登記有案的噶瑪蘭族計1,616人；其中一半在花蓮（685人）、臺東（123人），其次在新北市（309人），餘則分散全臺灣各縣市，宜蘭縣只有20人。由此可知，擁有原住民身分的噶瑪蘭族人，係以花東為主要生活空

間，而宜蘭原鄉的法定族人極為有限。當代的現象，不免讓人想問：噶瑪蘭人在花東「成為原住民」，卻在宜蘭湮沒，這種「新天地」與「原鄉」的差異究竟如何形成？

## 平原之人 擅水民族

宜蘭位於島嶼東北部，是一個略作等邊三角形的平原；東邊是平直的海岸線，新、舊沙丘成南北走向，寬約200-700公尺，高度10公尺左右，幾乎縱貫整條海岸線。西北、西南兩邊，分據雪山、中央兩大山脈。由於高山從平地直接拔起，界限分明，是臺灣形勢最完整的地理區域之一，面積約330平方公里。

平原上最長、流域最廣的蘭陽溪，自三星鄉牛鬥流出山谷後，在扇端形成網狀流路，溪灘充滿礫石，水道游移不定，下游更是分歧易變、水淺流急。平原的西北、西南山地，則流出多條溪流，水急流短。眾多溪流交錯互連，卻又受阻於海岸線的高大沙丘，只好



▲十九世紀初的噶瑪蘭村落。（作者製作）

在沙丘帶西側漫流，無法直接入海，形成面積廣大的沼澤。

這樣的蘭陽平原，史前時代就有人類居住與活動，留下眾多遺址；不同時間的文化類型，反映重層疊壓的人群跡象；較近代（400-800 B.P.）的住民，是在平原上形成數十個村落的噶瑪蘭人。據荷蘭人的調查資料，十七世紀中葉的平原人口約有10,000左右，是當時臺灣原住民人口相對稠密的地區。

雪山、中央兩大山脈連綿的廣大山區，則是泰雅族溪頭群、南澳群的活動天地；而十九世紀初才從西部遷移進來的西部平埔族群，既與原住的噶瑪蘭人混居、關係密切，也複雜化了宜蘭的族群內涵。

噶瑪蘭人的原居村落多分散在海拔5公尺高度，及其以下、溪流密布的低溼地帶，地形的共同特徵是海岸沙丘的內側邊緣、濱溪傍水的地方，與平原中的高突地形。

為適應地形、水文，噶瑪蘭人設計了最符合生活需求的住屋。十九世紀中葉的文獻描述其居住空間：「其房屋，則以大木鑿空倒覆為蓋，上下貼茅，撐以竹木，兩旁皆通小戶。」1858年旅行蘭陽平原的英國人史溫侯（R. Swinhoe, 1836-1877），在探訪今冬山河口的婆羅辛仔宛社時，被招待在一棟屋內鋪地板、搭在木樁上的房子，明顯是所謂干欄式住屋。

馬偕牧師（George Leslie Mackay, 1844-1901）在宜蘭宣教也發現噶瑪蘭人的房屋，「高離地面的地板，比現在該

平原中隨處可見漢人住宅的潮溼泥地，要衛生得多」。

清代文獻也特別強調噶瑪蘭人的飲食風俗：「所食者生蟹、烏魚，略加以鹽，活嚼生吞，相對驩甚」。而考古遺址出土的貝塚，則顯示噶瑪蘭人善於運用水生資源；以礁溪鄉白雲村大竹圍考古遺址為例，出土的大量食物殘渣，多以水生貝類為主，陸生動物較少。

由於居住空間、生活飲食都與水域生態息息相關，可以推想噶瑪蘭人長於漁獵、採集等生計活動。雖然如此，噶瑪蘭人也善於種植，每年生產不少稻米，十七世紀中葉甚至曾作為荷蘭人的米倉。

不僅如此，1722年的文獻，記錄漳州把總朱文炳在帶兵卒換防時，曾因遭風漂流到蘭陽平原，被噶瑪蘭人用「蟒甲」（獨木舟）送回北海岸的金包里（今新北市金山區）。1875年在平原旅行的譚鐸（Edward C. Taintor, 1842-1878），也注意到噶瑪蘭人不只在溪流與海岸採集、捕魚，更能進入大洋，順



▲以舟船在海上交易的噶瑪蘭人。（圖片來源／秦貞廉《享和三年癸亥漂流臺灣チヨプラン島之記》，出版年不詳）

著海流南來北往於北海岸、東海岸間。今噶瑪蘭語仍留有vanka（近似canoe）、broa（boat、canoe）、vawá（boat、ship）等不少與船有關的詞彙，更證明噶瑪蘭人確實是一支擅水的民族。

### 漢民入墾帶來鉅變

十九世紀初，以吳沙家族為首的漳、泉、粵三籍漢人，運用「結首制」組成拓墾集團，大舉進入蘭陽平原。由於組織嚴謹，開墾迅速，不過十五年光景就已經墾定蘭陽溪北的土地；從噶瑪蘭廳設置到嘉慶、道光兩朝更替的十年間，溪南草埔也很快轉變為水田稻作的農地。

蘭陽平原收入版圖，清廷必須處理的族群問題有四：一是如何阻隔中央山地的泰雅族人，使他們不得逸入平原墾區，造成治安的緊張？二是在漢人自行入墾，國家不及防範的前提下，溪北噶瑪蘭村落的土地流失問題如何彌補？如何防止溪南噶瑪蘭村落重蹈覆轍，以保留適量土地維持生計？三是如何在兼顧噶瑪蘭族土地所有與生計的同時，也能妥善控制漢人的開墾秩序，並進行土地分配？最後，則是如何安排西部平埔族群的角色與生計？

針對泰雅族，清廷與民間沿山腳連續設置二十處隘寮，形成一道防線，以遏止山地住民出草。這些隘寮不僅形成武力防堵線，也形塑山地、平原住民的族群邊界。至於噶瑪蘭人的土地與生計、漢人的入墾及土地需求，事實上是一體兩面，無法分開對待或個別處理的

問題。清廷採用一種特別的土地制度，在溪北施行「加留沙埔」制，在溪南採用「加留餘埔」制，同時解決雙方的需求。西部平埔族由於外來者的特殊角色，未能納入官府對漢民的資源分配範圍，也無法享有噶瑪蘭人的土地安排，變成蘭陽平原上處境尷尬的真正少數。

漢人的拓墾目的在獲取土地，並將「荒埔」轉變為適於水田稻作的農地。因此，漢人在拓墾過程中，不但由領導者分配土地；清廷也想盡辦法替漢人製造土地租佃機會，「加留餘埔」制即有類似功能。清代宜蘭開築多條埤圳，灌溉田園，可耕地因此快速水田化。

然而，水利制度對土地生產方式的改造，也影響了自然生態。漢人眼中有待改造的「荒埔」，原是噶瑪蘭人狩獵的草地；曲折、蜿蜒、易氾濫的溪流，提供噶瑪蘭人豐富的水生資源、交通管道。一旦轉變為水利設施，固然使蘭陽平原成為稻米產量穩定的穀倉，噶瑪蘭人卻也從此失去經營、維持傳統社會文化生活的自然環境。

噶瑪蘭人編入清代國家體制時，人口約為5,000人上下。但漢人街莊在短時間內大量建立，緊密包圍噶瑪蘭村落，蘭陽平原的空間族群性，開始步入從量變到質變的替換過程。噶瑪蘭村落日趨「貧窮化」，語言、文化的差異，也使噶瑪蘭人淪為社會底層，生活困難，倍受歧視。離開原居地的族群關係、尋求新空間的生存機會，成為噶瑪蘭人解脫困境的策略。

### 移動與擴散 在新鄉成為「原住民」

十九世紀中葉，由於原鄉生存不易，噶瑪蘭人不但在蘭陽平原境內、境外展開大大小小的移動，使其分布超越原居地的空間範圍，還可歸納出一個大致的趨勢：溪北的部分族人，往頭城的狹小海岸平原遷移；溪南的部分族人，則往蘇澳、南方澳遷移。而無論溪南、溪北，共同吸引噶瑪蘭人與西部平埔族群起而去的新天地，則是三星地區與花蓮平原。經此過程，伊能嘉矩1898年到宜蘭時，舊社人口已不足3,000人。

遷往花蓮的族人，在太魯閣族與撒奇萊雅族領域之間的空白地帶，建立了數個聚落。由於武力強大、農技高明，很快發展成一股不容小覷的群體勢力，史上稱為「加禮宛」（Kaleawan）。

光緒初年，羅大春奉沈葆楨命令，開築蘇澳、花蓮之間的「北路」。築路過程中，曾有花蓮的加禮宛頭人陳八寶，帶領族人拜訪羅大春，請求官府對他們在花蓮的已墾田園發給執照。羅大春完成任務，衡量東部的勢力集團時，描述鯉浪港（今美崙溪）以北，已有加禮宛、竹仔林、武暖、七結仔、談仔乘、瑤歌等聚落，統名加禮宛社六社，人數接近1,000人。

北路開鑿後，新開地的爭奪、清軍與加禮宛的衝突，導致加禮宛人與撒奇萊雅人聯合反清，並在抗爭失敗後同遭清軍的嚴懲與流放，即著名的「加禮宛事件」。事件後，在清軍的處置下，加禮宛人在東部更加的流離分散。除今



▲二十世紀末花蓮噶瑪蘭族女巫的治病儀式。

花蓮縣新城鄉仍是據點外，有更多族人沿東海岸南下，像珠串般散落在海階地上，有的是獨立村，有的寄居阿美族村落；進入縱谷的族人，則只建立了少數據點。

日治初期，首位深入東部的臺灣總督府技師田代安定，曾對東部族群分布作過詳盡調查；其中的加禮宛，以今花蓮縣豐濱鄉新社、立德與臺東縣長濱鄉大峰峰的人口最集中，文化保存也最完整。這群離開原鄉的族人，日後成為「復返」主力；但不可忽略的是，宜蘭本地更有難以計數的噶瑪蘭人口。

2002年，族名長期消失的噶瑪蘭族終於復名成功；始料未及的是，復名結果卻是噶瑪蘭族自此分化為二——沒有身分的宜蘭原鄉噶瑪蘭人與法定原住民的新鄉噶瑪蘭族。伴隨復名成功而產生的困境究竟該如何解套？2022年憲法法庭的憲判17號，是為宜蘭的噶瑪蘭族人打開契機？還是坐實噶瑪蘭族的分化？我們無法揣測。此時此刻，我們應不斷提醒社會大眾，務必正視噶瑪蘭從未消逝，尤其是原鄉宜蘭！